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甘工信发〔2026〕169号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修订《甘肃电力现货市场规则（V3.2）》阻塞风险对冲机制等相关条款的通知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

为提升电力现货市场运营质效，支撑电力保供及新能源稳定发展，结合我省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评估，并商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甘肃能源监管办同意、提交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对《甘肃电力现货市场规则（V3.2）》阻塞风险对冲机制、用户侧参与容量参数及储能集中调用补偿计算方法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阻塞对冲机制调整

1.原规则条款：《甘肃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市场初期，在结算环节设置阻塞风险对冲费用机制，对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火电及新能源企业合理省间中长期合同、省内中长期合同产生的中长期阻塞费用进行回收或补偿，具体如下：

（一）当某火电及新能源经营主体节点边际电价大于等于日前统一结算点现货电价时，回收中长期合同阻塞费用，即阻塞风险对冲费用为负值。

$$R^{\text{阻塞风险对冲费用}}=\sum_t^T\sum_i^N \max\left(0,Q_{i,t}^{\text{中长期合同}}\right)\times\left(P_t^{\text{日前统一结算点}}-P_{i,t}^{\text{日前}}\right)$$

（二）当某火电及新能源经营主体节点边际电价小于日前统一结算点现货电价时，补偿中长期合同阻塞费用，即阻塞风险对冲费用为正值。

对于火电，

$$R^{\text{阻塞风险对冲费用}}=\sum_t^T\sum_i^N\left\{\min\left[\max\left(Q_{50\%},Q_{i,t}^{\text{实际上网}}\right),\max\left(0,Q_{i,t}^{\text{中长期合同}}\right)\right]\times\left(P_t^{\text{日前统一结算点}}-P_{i,t}^{\text{日前}}\right)\right\}$$

对于新能源，

$$R^{\text{阻塞风险对冲费用}}=\sum_t^T\sum_i^N\left\{\min\left[Q_{i,t}^{\text{实际上网}},\max\left(0,Q_{i,t}^{\text{中长期合同}}\right)\right]\times\left(P_t^{\text{日前统一结算点}}-P_{i,t}^{\text{日前}}\right)\right\}$$

其中，$Q_{50\%}$为火电经营主体带50%额定容量出力工况下对应的上网电量。

修改后条款：第四十七条 市场初期，在结算环节设置阻塞风险对冲费用机制，对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火电及新能源企业合

理省间中长期合同、省内中长期合同产生的中长期阻塞费用进行回收或补偿，具体如下：

（一）当某火电及新能源经营主体节点边际电价大于等于日前统一结算点现货电价时，回收中长期合同阻塞费用，即阻塞风险对冲费用为负值。

$$R^{\text{阻塞风险对冲费用}}=\sum_t^T\sum_i^N \max\left(0,Q_{i,t}^{\text{中长期合同}}\right)\times\left(P_t^{\text{日前统一结算点}}-P_{i,t}^{\text{日前}}\right)$$

（二）当某火电及新能源经营主体节点边际电价小于日前统一结算点现货电价时，补偿中长期合同阻塞费用，即阻塞风险对冲费用为正值。

对于火电，

$$R^{\text{阻塞风险对冲费用}}=\sum_t^T\sum_i^N\left\{\min\left[\max\left(Q_{40\%},Q_{i,t}^{\text{实际上网}}\right),\max\left(0,Q_{i,t}^{\text{中长期合同}}\right)\right]\times\left(P_t^{\text{日前统一结算点}}-P_{i,t}^{\text{日前}}\right)\right\}$$

对于新能源，

$$R^{\text{阻塞风险对冲费用}}=\sum_t^T\sum_i^N\left\{\min\left[Q_{i,t}^{\text{实际上网}},\max\left(0,Q_{i,t}^{\text{中长期合同}}\right)\right]\times\left(P_t^{\text{日前统一结算点}}-P_{i,t}^{\text{日前}}\right)\right\}$$

其中，$Q_{40\%}$为火电经营主体带40%额定容量出力工况下对应的上网电量。

2.原规则条款：《甘肃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各火电及新能源经营主体实际阻塞风险对冲费用按如下公式计算：

$$R_i^{\text{阻塞风险对冲费用（实际）}}=R_i^{\text{阻塞风险对冲}}\times K$$

其中$R_i^{\text{阻塞风险对冲费用（实际）}}$为火电及新能源经营主体$i$实际月度阻塞

风险对冲费用；K为阻塞风险对冲费用调节系数，可根据运行情况，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调整。

修改后条款：第四十八条　各火电及新能源经营主体实际阻塞风险对冲费用按如下公式计算：

$$R_i^{\text{阻塞风险对冲费用（实际）}} = K \times R_i^{\text{阻塞风险对冲}} \times \min\left(1, \frac{P^{\text{阻塞风险对冲费用度电分摊上限}} \times Q^{\text{月度总上网}}}{\sum_i R_i^{\text{阻塞风险对冲}}}\right)$$

其中$R_i^{\text{阻塞风险对冲费用（实际）}}$为火电及新能源经营主体$i$实际月度阻塞风险对冲费用；$Q^{\text{月度总上网}}$为所有参与阻塞风险对冲费用分摊的火电及新能源经营主体月度总上网电量；K为阻塞风险对冲费用调节系数，$P^{\text{阻塞风险对冲费用度电分摊上限}}$为阻塞风险对冲费用度电分摊上限，可根据运行情况，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调整。

3.新增条款：《甘肃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运行工作方案》三、市场运行参数

（十二）阻塞风险对冲费用度电分摊上限。用于确定发电企业月度实际阻塞风险对冲费用，现阶段为30元/兆瓦时。电力调度机构可根据现货市场运营情况提出参数修改建议，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生效。

二、用户侧参与容量参数调整

1.原规则条款：《甘肃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经营主体按以下要求提供运行参数：（五）代理聚合用户的售电公司，以及通过主、子户聚合后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用户，申报对应到电价节点的每小时分段量价曲线；允许代理聚合用户的

售电公司，以及通过主、子户聚合后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用户申报统一量价曲线，对应到各电价节点的分配比例按用户报装容量进行分解。

修改后条款：第三十条　经营主体按以下要求提供运行参数：（五）代理聚合用户的售电公司，以及通过主、子户聚合后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用户，申报对应到电价节点的每小时分段量价曲线；允许代理聚合用户的售电公司，以及通过主、子户聚合后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用户申报统一量价曲线，对应到各电价节点的分配比例按用户运行容量进行分解。

2.原规则条款：《甘肃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用户与售电公司申报交易信息包括：

（一）售电公司在电力市场交易系统中申报其代理的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用户、聚合后参与现货市场用户在运行日（D）对应到电价节点的每小时分段量价曲线；允许代理聚合用户的售电公司申报统一量价曲线，对应到各电价节点的分配比例按用户报装容量进行分解。售电公司代理的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用户、聚合后参与现货市场用户，其申报的每个时段最大电力需求，不得超过相关用户报装容量。

（二）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电力用户，在电力市场交易系统中申报运行日对应到电价节点的每小时分段量价曲线，用户申报电力的最小单位是0.001兆瓦，申报的每个时段最大电力需求，不得超过该用户报装容量。

涉及对应不同电价节点的主、子户电力用户，允许聚合为单一用户后参与现货市场，其申报的单一量价曲线，依据各节点报装容量，将申报量价等比例分解至各节点。

修改后条款：第五十条 用户与售电公司申报交易信息包括：

（一）售电公司在电力市场交易系统中申报其代理的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用户、聚合后参与现货市场用户在运行日（D）对应到电价节点的每小时分段量价曲线；允许代理聚合用户的售电公司申报统一量价曲线，对应到各电价节点的分配比例按用户运行容量进行分解。售电公司代理的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用户、聚合后参与现货市场用户，其申报的每个时段最大电力需求，不得超过相关用户运行容量。用户运行容量依据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确定。

（二）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电力用户，在电力市场交易系统中申报运行日对应到电价节点的每小时分段量价曲线，用户申报电力的最小单位是0.001兆瓦，申报的每个时段最大电力需求，不得超过该用户运行容量。用户运行容量依据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确定。

涉及对应不同电价节点的主、子户电力用户，允许聚合为单一用户后参与现货市场，其申报的单一量价曲线，依据各节点运行容量，将申报量价等比例分解至各节点。

三、储能集中调用补偿计算方法调整

原规则条款：《甘肃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储能按需调用补偿费按照“后充先放”的原则，电力调度机构记录储能按需调用期间分时充放电量（暂定充放电损耗为13%）和价格，若其现货市场电能量收益为负，则给予相应补偿至现货电能量收益为0。

修改后条款：第四十二条　储能按需调用补偿费按照“后充先放”的原则，电力调度机构记录储能按需调用期间分时充放电量（暂定充放电损耗为13%）和价格，基于储能按需调用期间的输配电费（考虑充电时缴纳及放电时退减）、系统运行费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现货市场电费确定电能量收益，若电能量收益为负，则给予相应补偿至电能量收益为0。

四、自计划增加清洁能源消纳约束

1.原规则条款：《甘肃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模式

（三）电网侧储能以“报量不报价”方式参与实时市场出清，按需申报充放电计划曲线，电力调度机构对其申报的充放电计划进行安全校核，校核通过后参与实时市场优化出清。条件成熟时，电网侧储能可自愿选择以“报量报价”的方式参与实时现货市场。

修改后条款：第六十五条　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模式

（三）电网侧储能以“报量不报价”方式参与实时市场出清，按需申报充放电计划曲线，电力调度机构对其申报的充放电计划进行安全校核与清洁能源消纳校核，校核通过后参与实时市场优

化出清。条件成熟时，电网侧储能可自愿选择以“报量报价”的方式参与实时现货市场。

2.原规则条款：《甘肃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 日前现货市场机组出清原则：

（六）特殊机组

1.调试机组

调试机组日前申报调试曲线，安全校核通过后予以优先出清。

调试阶段的机组按照调试需求安排发电，作为日前现货市场出清的边界条件。新建机组获准归调后，原则上归调当日按调度指令安排运行，直至该机组正式参与现货市场的运行日（D）当天零点；运行日（D）起，发电机组按照日前现货市场的交易规则参与出清。在完成满负荷试运行到（D）日零点之间，该台机组作为固定出力机组，不参与市场优化，不参与市场定价，作为价格接受者。申报了运行日调试（试验）计划的在运发电机组，在调试（试验）时段内的机组状态为开机，不参与机组组合优化。

对于因电厂原因的调试（试验）机组，在获得市场运营机构同意后，须在D-2日08:00前申报调试（试验）出力曲线，若申报的调试（试验）计划不满足电力有序供应、电网安全稳定、调峰、调频等要求，市场运营机构可根据需要对机组的调试（试验）出力曲线进行调整。调试时段内该台发电机组的发电计划为其申报并审核后的调试（试验）出力曲线，不参与市场定价。

修改后条款：第五十五条 日前现货市场机组出清原则：

（六）特殊机组

1.调试机组

调试机组日前申报调试曲线，安全校核、清洁能源消纳校核通过后予以优先出清。

调试阶段的机组按照调试需求安排发电，作为日前现货市场出清的边界条件。新建机组获准归调后，原则上归调当日按调度指令安排运行，直至该机组正式参与现货市场的运行日（D）当天零点；运行日（D）起，发电机组按照日前现货市场的交易规则参与出清。在完成满负荷试运行到（D）日零点之间，该台机组作为固定出力机组，不参与市场优化，不参与市场定价，作为价格接受者。申报了运行日调试（试验）计划的在运发电机组，在调试（试验）时段内的机组状态为开机，不参与机组组合优化。

对于因电厂原因的调试（试验）机组，在获得市场运营机构同意后，须在D-2日08:00前申报调试（试验）出力曲线，若申报的调试（试验）计划不满足电力有序供应、电网安全稳定、调峰、调频、清洁能源消纳等要求，市场运营机构可根据需要对机组的调试（试验）出力曲线进行调整。调试时段内该台发电机组的发电计划为其申报并审核后的调试（试验）出力曲线，不参与市场定价。

五、修订规则条款执行起始时间

上述修订规则自2026年11月1日起执行。市场运营机构要

加强与经营主体的沟通，做好规则修订条款解读宣贯工作，加强经营主体现货市场规则培训工作，在规则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甘肃能源监管办报告。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抄送：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